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晟基金（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公司与华晟基金（深圳）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杨威、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和李宗前等 9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

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中信海直航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